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公告

新北樹林小人字第 1146845311 號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

公告事項：

一、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身 分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得 票 數	備 註
當然委員	校長	林義祥	男	略	
	家長會代表	童寶慧	女	略	
	教師會代表	曹曉芸	女	略	
票選委員	資訊組長	廖介宏	男	34	
	教師	姜義柏	男	34	
	教師	丁琴芳	女	31	
	教師	劉恬姩	女	30	
	學務主任	陳銀進	男	29	
	輔導主任	董亞欣	女	29	
	教務主任	江語珊	女	28	
	教師	劉宗富	男	27	
	教師	葉欣儒	女	26	
	教師	江怡瑩	女	24	
	教師	辛志鴻	男	24	
	教師	葉順生	男	23	
候補委員	教師	張舜智	男	21	
	教師	黃保太	男	21	
	文書組長	林莉薇	女	19	
	教師	黃奎瑋	男	19	
	教師	廖軒弘	男	18	
	總務主任	陳貞君	女	17	
	教師	黃裕隆	男	17	
	教師	沈哲賢	男	16	
	教師	王芝友	女	15	
	教師	曹曉芸	女	14	

二、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當選委員於任期中召開會議時，如不克出席會議，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當選委員於任期期間離（辭）職，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當然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則由新任委員擔任。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